

附件 2

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防火间距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9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0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11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13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4	过失引起火灾的	1. 首次发现，居民自家因用火用电不慎引起火灾，造成自家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2. 首次发现，符合轻微火灾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15	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首次发现，符合轻微火灾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16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1. 首次发现，稍经教育或者制止即可排除的； 2. 首次发现，因为惊慌失措等扰乱了火灾现场秩序的，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17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前已经取得消防开业许可），未改变使用性质且未进行装修改造的，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后立即停止使用、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1 类，或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当场改正，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 1 处或停用消防设施 1 类，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4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5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经制止，当事人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6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经制止，当事人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7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于消防部门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因非主观过错致使未如期整改完毕，在整改期限内向消防部门主动说明情况被采纳，且采取将危险部位停用等足以确保消防安全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住宅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居民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已依法履行制止、劝阻和报告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	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上岗逾期未改	已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但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候考以及证书颁发流程等原因未能持证上岗。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人员，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持证上岗；第（五）、（六）、（七）、（八）项所列人员，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持证上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录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依法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注	1. 本清单所称初次违法、首次发现，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为限，并以违法行为涉及的管辖区、行政执法领域为限。 2. 本清单所称当场改正，是指现场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完毕，或者最迟于该次消防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前改正完毕；及时改正，是指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着手改正，最迟于该次消防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 3. 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拒不整改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超过 2 次出现本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清单，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				